关于辽宁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辽宁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极不平凡。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政治使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底色鲜明，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民生保障不断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初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7584亿元，同比增长5.8%。农业稳产增收，粮食总产量达到507.7亿斤，创历史新高，粮食主产省地位进一步夯实。工业生产持续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内需稳定恢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2%。外贸基本盘总体稳定，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7.6%。收入提质增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4.1%，其中，税收收入同比增长4.9%；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6.6%和10.1%。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48.4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1%。

（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加快建设，出台《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平均办理时间缩减80%，“一网通办”实际网办率超过75%，沈阳、大连营商环境建设多项指标成为全国标杆。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辽宁沈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全面启动，鞍钢本钢成功重组，华晨集团司法重整有序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金融改革化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城商行和农信机构改革稳步推进，金控集团正式运营，辽沈银行成功组建；财政改革持续深化，建立完善财力保障机制；电力直接交易正式启动。民营经济活力持续显现，实现“个转企”12896户，“小升规”1100户，“规升巨”200户。

（三）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出台《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引进“带土移植”团队218个，新增专业技术人才13.1万人、高技能人才5.4万人，引进高层次人才2000人，博士后出站留辽率74.2%。科技攻关能力不断提升，101项“揭榜挂帅”科研攻关项目成功实施，完成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38个，攻克关键核心技术66项，25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中国科学院大学能源学院投入使用，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加快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突破1000家。创新主体规模不断扩大，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200个，新增潜在独角兽企业5家、雏鹰企业798家、瞪羚企业215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多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000多家。

（四）坚持扩大内需畅通循环，经济发展韧性不断增强。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徐大堡核电二期正式开工，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开工建设，朝凌高铁开通运营，沈康高速四期建成通车，红沿河核电二期5号机组并网商运，沈白高铁、阜奈高速、沈阳地铁6号线及1号线东延工程、大连地铁4号线全面开工建设，沈阳桃仙机场二跑道、大连新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消费市场持续复苏。开展“全民乐购·约惠辽宁”等系列促消费活动400余场，投入惠民补贴资金5.1亿元，拉动直接消费42亿元，成功举办第二届“辽宁电商直播节”。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67.6亿元，下达财政直达资金1189.4亿元。

（五）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全面展开。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谋划项目1492个、总投资6768亿元，制定实施24条重点产业链建设方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印发《数字辽宁发展规划2.0版》，成功举办2021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发布39项创新成果，签约项目288个；布局首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16个，累计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33个，上云企业达到9万户；累计建成5G基站突破5万个，上线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16个，“星火·链网”超级节点落地沈阳。服务业加快发展，成大生物等6家企业成功上市；铁路、水路、民航客运量同比分别增长8.4%、17.7%和7.1%；邮政业务总量同比增长30.3%；全年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12%。

（六）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375万亩，开展黑土地保护示范区建设160万亩，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4个。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实施产业帮扶项目2020个，实现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16.2万人。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436处，新改建、维修改造农村公路7060公里，新开工改造农村危房1.3万户，新建美丽宜居村1030个。

（七）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格局加快构建。加强省级统筹，强化总体设计，分区域谋划提出一批重大项目和重点创新任务举措，高质量制定三年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一圈一带两区”建设取得新进展，《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复，港口一体化运营持续深化，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开工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70个一体化合作重大事项和项目有序推进；辽西与京津冀对接合作进一步深化，累计引进项目110个，总投资近230亿元；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稳步推进，绿色产业加快发展，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精深加工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培育中药材加工等集聚区10个。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制定《辽宁省城市更新条例》，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246个，惠及居民58.6万户；改造城市燃气等各类市政管网3300公里。特殊类型地区转型持续推进。

（八）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开放型经济向更高水平迈进。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积极成效，成功举办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正式加入东北亚地方政府联合会；沈阳中欧班列实现“三通道五口岸”全覆盖全贯通，大连中欧班列开辟国内首条东亚至中亚商品车多式联运通道。外贸进出口持续向好，出台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意见。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成功举办第二届“辽洽会”并升级为国家级展会，全省实际到位内资同比增长13.9%，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27.1%。区域战略合作持续深化，推进辽苏对口合作项目158个、总投资1041亿元。

（九）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启动编制《辽宁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及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辽河国家公园创建方案》获国家批复，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开工，完成营造林219.3万亩、防沙治沙16.7万亩。污染防治不断深入，全省PM2.5平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3%；优良天数比率87.9%，提升4.3个百分点；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3.3%，提升5.3个百分点；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91%。

（十）共建共享发展成果，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费12亿元，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资金15.2亿元、稳定岗位345.6万个，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4.2%，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城镇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总体提高4.5%，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增长4.9%和9.9%，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35万套。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新增学前教育普惠学位6.3万个，义务教育集团达到1097个，新高考首考平稳落地，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177个。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出台实施《健康辽宁行动（2021—2030年）》，317家医联体辐射近2万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226所、村卫生室4483所。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话剧《北上》等多部文艺作品获得广泛好评，15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东京奥运会辽宁体育健儿勇夺2金、3银、2铜。社会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煤电油气运保障有力，平安辽宁建设扎实推进。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省累计接种7789.6万剂次、覆盖3624万人。

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稳定任务和各种风险挑战，省委、省政府保持战略定力，顶住转型阵痛，摆脱路径依赖，注重发展品位，加强预期管理，扎实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理旧账补短板、防风险守底线各项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营造环境、积蓄力量，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打下坚实基础，成绩来之不易、弥足珍贵。

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022年，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着力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要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480亿斤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虑，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三、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全面落实各项振兴举措。落实好《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动辽宁振兴取得新突破。推动宏观政策落地见效，落实落细各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积极争取各类中央资金支持。加大力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5%，帮助6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分类推进全省城商行、农信机构等金融机构改革；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2万套；坚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二）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推动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谋划富有时代感的高质量项目群，推进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定期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持续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上门招商、敲门招商，办好第三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加快促进消费回暖，开展2022年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提振住宿餐饮、养老家政、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推动电商直播与多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推动城市与乡村消费。推动外资外贸增量提质，培育壮大外贸企业群体，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进出口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有效需求提升供给质量，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新增国家标准80项、地方标准120项、团体标准30项。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持续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整治违法失信行为。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扎实推进辽宁沈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因企施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加快培育产业链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一批省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营口在民营经济发展上为全省作出示范。高效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振兴发展新动能。提升创新基础能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入研究攻关，解决一批“卡脖子”难题，实施“揭榜挂帅”项目200项，省内落地转化科技成果4000项以上。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在材料、智能制造、精细化工与催化三个方向建设辽宁实验室，提升沈大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水平，建设20家中试基地。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4000家、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新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200个、提升类联盟600个。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五）聚焦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全力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改造升级“老字号”，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等产业赋能增效，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促进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转型升级。（下转第五版）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辽宁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2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辽宁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计划执行总体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顶住转型阵痛，发扬斗争精神，扎实做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走创新路、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构建“一圈一带两区”的区域发展格局、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等打基础利长远、理旧账补短板、防风险守底线的工作，全省经济运行呈现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计划报告也反映了计划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当前国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我省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几项主要经济指标与年初预期目标有差距。有效需求仍显疲弱，项目储备不足，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金融风险不容忽视等。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建议省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忧患意识，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推动解决。

二、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省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辽宁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2022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着力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省上下要坚定发展信心，着眼稳增长这个大局。一是保持宏观政策稳定有效。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关于稳增长的各项政策，因地制宜制定有利于稳定的地方政策，新制定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应在当年一季度末前公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稳定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三是稳定工业增长。密切关注、积极应对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供给冲击影响，加快完善煤电油气运的要素保障机制，做好应对预案，有效保障企业生产。四是稳定市场主体。强化助企纾困，完善减负纾困政策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防止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五是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2021年，省委、省政府果断出手、精准拆弹，在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今年要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上持续发力，防止地方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重塑辽宁金融生态，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坚持一张好的蓝图绘到底，加快推动全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取得新突破。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最突出、最紧迫的任务，增强政府公信力，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失信行为。研究落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的政策措施，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因地制宜研究降低公路、港口等物流成本举措。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辽宁实验室建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揭榜挂帅”政策体系，加大“带土移植”引进力度，加强中试基地建设，加快科研成果本地转化。三是加快引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打造以科技人才为引领、以科技园区为载体、以科技金融为支撑的产业生态，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四是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全力推进“三个一万亿”项目实施，推动优势产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着力培育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坚持数字赋能，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五是积极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加强省级组织领导，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努力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布局分工协作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三）紧盯项目建设不放松，千方百计增加有效投资。全力以赴解决项目储备不足问题，围绕“五大安全”政治使命、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按照“项目等资金”的原则，积极谋划富有时代感的高质量项目群，做实做优项目库。深入研究并积极落实中央的支持政策，努力争取国家重大项目更多落户辽宁，全力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超前谋划推进交通、水利、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狠抓招商引资，充分发挥头部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下大气力引育上下游配套企业，招商引资要以结果为导向，突出项目落地。围绕头部企业规划建设高品质产业集聚区，支持头部企业布局建设功能性研发平台和产业生态平台，形成以头部企业为主体、链条企业众星拱月的产业集群生态圈。推动央企与地方融合发展，协调国有资本从传统产业领域向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中，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加快在建项目开复工，强化项目调度与帮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尽早投产达产，产生效益。

（四）切实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减碳工作，保障能源安全，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科学制定我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坚持就业优先，在市场主体预期减弱和高校毕业生创历史新高的双重压力下，实施更加积极的稳岗政策，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完善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着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不断改善。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短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2年1月22日